

美利 333 外幣終身保險

Standard
Chartered
渣打銀行

盡享財富
守護美好




英國保誠人壽

sc.com/tw

Here for good

提醒您：查閱保誠人壽資訊公開說明文件請連結網站（網址 <http://www.pcalife.com.tw>），或洽詢免付費客戶服務 / 申訴專線 0809-0809-68，亦可至保誠人壽總公司（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智路 1 號 8 樓，電話 02-8786-9955）索取。

商品名稱：保誠人壽美利333外幣終身保險

給付項目：所繳保險費總和加計利息的退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殘廢保險金、生存保險金及祝壽保險金

備查文號：民國102年11月11日保誠總字第1020656號

逕行修訂文號：民國104年09月30日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4年06月24日金管保壽字第10402049830號函修正

一份好的資產配置方案，不但為您分散人生風險，還能讓財富發揮多元效益，讓您從容應對人生各個階段所需。如同這份採取階梯式成長，生存保險金3倍增值的外幣終身保障計劃，除了讓您享有穩定成長的財富回饋，保護資產免於通膨侵蝕外；更能提供潛力十足的分紅機會，創造資產增值空間。您的資產用途或許因為人生階段不同而有所調整，但無論是子女教育、退休規劃或財富傳承，這份優質方案都將助您事半功倍！

商品特色

美元國際貨幣・資產流通便利	美元收付，強勢貨幣流通便利保值佳。
利上加利可期・增值潛力可觀	有機會分享年度紅利、長青/長青解約紅利，創造利上加利的增值空間。(註1)
3年繳費期滿・保障終身安享	只需繳費3年，即可終身享有安心保障承諾，守護摯愛家庭。
3大階段加碼・3倍增值空間	繳費期滿，每年都可領取生存保險金，一路由3%加碼至9%。
3代同享財富・富貴福澤綿延	靈活的資產配置平台，助您多元配置規劃，讓財富細水長流，造福三代。
保障擇高給付・資產傳承無虞	保障為「保險金額(註2)、保單價值準備金、應已繳總保費」三者取其高，資產安穩傳承。
保費折扣雙享・實質貼心回饋	保費使用匯款或指定金融機構帳戶自動轉帳享1%折扣，年繳化保費達3萬美元再享1%折扣。

註1：保單紅利屬於非保證給付項目，保誠人壽不保證其給付金額。

註2：若身故/全殘診斷確定當時仍在繳費期間，則加計按日數比例計算之當期已繳付未到期保險費。

保單利益

給付項目	給付內容
生存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第三保單週年日起至保險年齡達 99 歲之每一保單週年日仍生存時，按下列約定金額給付生存保險金： (1) 第三至第五保單週年日：「保險金額」的 3%。 (2) 第六至第十保單週年日：「保險金額」的 6%。 (3) 第十一保單週年日及以後：「保險金額」的 9%。
祝壽保險金 (給付後保險契約效力終止)	被保險人於保險年齡達 100 歲且仍生存時，按下列三款計算方式所得金額者取其最大值，給付祝壽保險金： (1) 「保險金額」的 1.09 倍。 (2) 「保單價值準備金」。 (3) 「應已繳總保費」加計「保險金額」的 9%。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給付後保險契約效力終止)	被保險人身故時，按下列三款計算方式所得金額取其最大值，給付身故保險金： (1) 「保險金額」(若在繳費期間則加計已繳但未到期保險費)。 (2) 「保單價值準備金」。 (3) 「應已繳總保費」。 ※ 被保險人於保險年齡達 16 歲前身故者，或以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之計算，另依條款約定。
完全殘廢保險金 (給付後保險契約效力終止)	被保險人完全殘廢時，按下列三款計算方式所得金額取其最大值，給付完全殘廢保險金： (1) 「保險金額」(若在繳費期間則加計已繳但未到期保險費)。 (2) 「保單價值準備金」。 (3) 「應已繳總保費」。 ※ 被保險人於保險年齡達 16 歲前致成完全殘廢者，其完全殘廢保險金之計算，另依條款約定。
保單紅利 (非保證給付項目)	保單紅利包括年度紅利、長青紅利及長青解約紅利。年度紅利由保誠人壽每年依分紅保險業務之實際經營狀況核定；長青紅利及長青解約紅利，由保誠人壽每年依分紅保險業務之實際經營狀況且考量長期之分紅績效核定，作為下列紅利給付之基礎： 1. 年度紅利：自第二保單週年日起，依當時已宣告之年度紅利金額給付予要保人。要保人可選擇下列任一方式領取年度紅利：(1) 現金給付 (2) 以繳清保險方式增加保險金額 (3) 抵繳應繳保險費 (4) 儲存生息。 2. 長青紅利/長青解約紅利： (1) 長青紅利：自第三保單年度起，於被保險人身故、完全殘廢或保險年齡達 100 歲之保單週年日仍生存時，給付當時適用之長青紅利予要保人。 (2) 長青解約紅利：自第三保單年度起，於要保人申請終止保險契約或減少保險金額時，依要保人終止或減少之「保險金額」比例計算，給付當時適用之長青解約紅利予要保人。

※ 「應已繳總保費」：於繳費期間內係指被保險人身故或完全殘廢診斷確定當時，按保險金額計算標準體之年繳保險費乘以保單年度數之金額；於繳費期滿後，係指按保險金額計算標準體之年繳保險費乘以繳費年期之金額。

※ 除外責任：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殘廢、或被保險人因犯罪致死或完全殘廢者，保誠人壽不負給付保險金之責。完整之除外責任請詳保單條款。

※ 上表所列給付項目及內容僅供參考，相關名詞定義及其他事項請詳閱保單條款。

範例說明

“如果守護財富像建造一座水庫，當然要將它規劃成多功能用途。既要能保障終身、守護資產，也要能對抗通膨、創造穩定回饋，更能提供增值空間，讓財富得以圓滿傳承！這樣的全方位規劃才能夠因應人生各種階段所需，展現從容不迫的財富實力…”

以40歲男性投保本商品為例，保險金額US\$10,000，原始年繳保費US\$28,040，折扣後年繳保費US\$27,760（註1）。繳費3年保障終身，生存保險金由3%逐步增值至最高9%。期間還有機會獲享紅利，創造財富增值契機！



※假設年度紅利部份係以現金給付方式計算。

單位：美金/元

保單年度	保險年齡	折扣後 累積 總繳保費 (註1)	當年度末 壽險保障 A	當年度末 解約金 B (註2)	年度末 累積生存 保險金	非保證給付項目__假設中分紅				
						假設年度紅利 C (註3、4)	累積假設年度紅利 (註3、4)	假設長青/長青 解約紅利 D (註3)	當年度末壽險保障 及假設紅利 A+C+D	當年度末解約金 及假設紅利 B+C+D
1	40	27,760	28,040	14,470	-	-	-	-	28,040	14,470
2	41	55,520	56,080	32,200	-	438	438	-	56,518	32,638
3	42	83,280	84,120	66,680	300	773	1,210	10,043	94,935	77,495
4	43	83,280	84,120	67,490	600	945	2,155	12,280	97,344	80,714
5	44	83,280	84,120	68,320	900	956	3,111	12,430	97,507	81,707
6	45	83,280	84,120	68,870	1,500	968	4,079	12,585	97,673	82,423
7	46	83,280	84,120	69,420	2,100	976	5,055	12,687	97,783	83,083
8	47	83,280	84,120	69,970	2,700	984	6,039	12,789	97,893	83,743
9	48	83,280	84,120	70,540	3,300	992	7,031	12,893	98,005	84,425
10	49	83,280	84,120	71,110	3,900	1,000	8,031	12,999	98,119	85,109
15	54	83,280	84,120	72,530	8,400	1,025	13,113	13,322	98,466	86,876
20	59	83,280	84,120	73,980	12,900	1,047	18,301	13,604	98,771	88,631
30	69	83,280	84,120	76,820	21,900	1,090	29,007	14,175	99,385	92,085
40	79	83,280	84,120	79,310	30,900	1,130	40,136	14,691	99,942	95,132
50	89	83,280	84,120	81,340	39,900	1,161	51,614	15,086	100,367	97,587

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100歲之保單週年日且仍生存時，給付祝壽保險金US\$ 85,020 (給付後保險契約效力終止)

註 1：折扣後保費已計算首期匯款 1% 折扣及續期保費自動轉帳 1% 折扣。

註 2：上表當年度末解約金為該保單年度屆滿時之解約金且不包含已給付之生存保險金。

註 3：上表所列之假設紅利數值為假設投資報酬率為 3.75%，並考慮合理的理賠率及費用率等整體經營績效後而得，實際之投資報酬率或經營績效可能低於或高於假設值。投資報酬率非分紅率，僅是影響紅利宣告數值的因素之一，若欲了解其它紅利宣告假設條件下之數值，請參閱建議書或洽詢您的服務人員。假設紅利為非保證給付項目，紅利數值僅供參考，不能作為未來各年度實際分紅的保證或推論。上表紅利數值之呈現以四捨五入至元，實際給付時，保誠人壽將依實際運算數值計算至小數點後兩位數並給付之。

註 4：上表「假設年度紅利」之給付方式為現金給付，實際給付時，保戶可選擇其它紅利給付方式；「累積假設年度紅利」係為「假設年度紅利」之累積加總。

註 5：本範例所列數值僅供參考，各項給付條件之詳細內容請詳閱保單條款。

保險費率表

單位：每仟美元保險金額之年繳保費/美金/元

年齡	男性	女性	年齡	男性	女性	年齡	男性	女性
0	2,469	2,421	24	2,630	2,606	48	2,958	2,844
1	2,474	2,426	25	2,642	2,614	49	2,986	2,865
2	2,483	2,430	26	2,653	2,619	50	3,015	2,886
3	2,491	2,436	27	2,665	2,627	51	3,038	2,906
4	2,499	2,441	28	2,679	2,635	52	3,065	2,928
5	2,509	2,447	29	2,693	2,642	53	3,093	2,953
6	2,519	2,451	30	2,708	2,651	54	3,126	2,980
7	2,528	2,459	31	2,714	2,657	55	3,161	3,011
8	2,539	2,465	32	2,720	2,663	56	3,202	3,044
9	2,550	2,471	33	2,729	2,670	57	3,248	3,082
10	2,561	2,478	34	2,736	2,677	58	3,300	3,126
11	2,563	2,488	35	2,746	2,686	59	3,355	3,174
12	2,566	2,496	36	2,756	2,693	60	3,417	3,226
13	2,569	2,506	37	2,764	2,701	61	3,469	3,269
14	2,570	2,515	38	2,778	2,712	62	3,532	3,315
15	2,575	2,526	39	2,789	2,723	63	3,603	3,368
16	2,578	2,536	40	2,804	2,734	64	3,683	3,431
17	2,582	2,548	41	2,817	2,744	65	3,772	3,503
18	2,585	2,559	42	2,833	2,755	66	3,851	3,548
19	2,589	2,572	43	2,849	2,766	67	3,935	3,599
20	2,593	2,584	44	2,869	2,780	68	4,039	3,655
21	2,602	2,591	45	2,888	2,793	69	4,150	3,723
22	2,612	2,596	46	2,909	2,808	70	4,284	3,796
23	2,620	2,601	47	2,932	2,827	-	-	-

半年繳=年繳×0.52、季繳=年繳×0.262、月繳=年繳×0.088

保費效益比

1. 下列表格數值係指投保保誠人壽美利333外幣終身保險，各保單年度未解約金、生存保險金及假設紅利(中)總和與保險費之比例關係：

(單位：%)

投保年齡	5 歲		35 歲		65 歲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1	51	51	51	51	51	51
2	55	55	57	56	61	60
3	94	94	92	92	89	89
4	100	100	96	97	91	92
5	101	101	98	98	93	93
10	108	108	105	106	100	101
15	115	115	112	113	106	108
20	121	121	119	119	112	114

(上表顯示早期解約對保戶不利)

注意事項

-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本商品之投保規則，依保誠人壽相關核保規定辦理，保誠人壽擁有最終承保與否之權利。
- 本商品為以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人身保險契約，不得與新臺幣收付之人身保險契約辦理契約轉換。
- 本商品之保險費收取或返還、給付各項保險金或解約金、支付保險單借款或保單借款本息之收取及其他款項收付之幣別，皆以美元為貨幣單位。要保人及受益人須留意美元在未來兌換成新臺幣將會因匯率不同，產生匯兌上的差異，此差異可能使要保人及受益人享有匯兌價差的收益或造成損失，要保人及受益人須自行承擔該部分之風險及該幣別所屬國家之政治、經濟變動風險。
- 本保險為分紅保險單，保單紅利部分非本保險單之保證給付項目，保誠人壽不保證其給付金額。
-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保障，非屬存款，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本商品經保誠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保誠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消費者如欲進一步參考實質課稅相關案例，請詳保誠人壽網站。
-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28%，最低13%；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保誠人壽總公司(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智路1號8樓，免付費客戶服務/申訴專線0809-0809-68、或網址 <http://www.pcalife.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 本商品係由保誠人壽提供並負擔基於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義務，由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為銷售通路協助招攬及代收保費(含保險文件之轉交)，並自保誠人壽收取相關業務報酬。承保與否及保險給付之責任由保誠人壽負責。惟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與保誠人壽並不因此而成立合夥、委任或僱傭等任何關係。

投保規則

1. 保險期間、繳費年期、投保年齡及保額限制：

單位：美金/元

保險期間	繳費年期	投保年齡	投保限額 (以仟美元為增加單位)
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100歲 當年之保單週年日	3年	0~16歲	3仟~50萬
		17~70歲	3仟~200萬

2. 繳別：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

3. 保費折扣：首續期保費使用匯款或指定金融機構帳戶自動轉帳享1%折扣，年繳化保費(註)≥US\$3萬再享1%高保費折扣。

4. 附約限制：不受理各種附約。

5. 其他投保規則：依保誠人壽相關核保規定辦理。

註：年繳化保費=月繳保費×12；季繳保費×4；半年繳保費×2；年繳保費×1。

匯款相關費用及承擔對象

匯款相關費用		匯出銀行	中間行	匯入銀行
1	交付保險費、清償保險單借款本息或清償墊繳保險費本息	要保人	要保人	保誠人壽
2	2.1 依條款約定退還保險費、退還所繳保險費總和加計利息或給付保險金、給付解約金或給付保險單借款	保誠人壽	保誠人壽	受款人
	2.2 因要保人或受益人提供之匯入帳戶內容錯誤，致保誠人壽必須對同一筆款項進行第二次(含)以上的匯款	要保人或受益人		
3	因投保年齡錯誤且其錯誤原因歸責於保誠人壽，要保人要求補繳短繳的保險費或保誠人壽須退還加計利息之保險費	保誠人壽		
4	除前3項以外之其餘款項往來	付款人	付款人	受款人

* 保險契約相關款項之往來，若因匯款而產生相關費用時，費用承擔對象按保單條款「匯款相關費用及其承擔對象」之約定辦理。

保險費收取方式

- 受款人戶名：保誠人壽保險(股)公司
- Beneficiary Bank(受款銀行)：Standard Chartered Bank (Taiwan) Ltd
- Swift Code(銀行代號)：SCBLTWTP
- Bank address(銀行地址)：No.168, Tun Hwa N.Rd., Taipei, Taiwan, R.O.C.
- Beneficiary A/C#(受款人帳號)：01810939221
- Beneficiary Name(受款人)：PCA Life Assurance Co. Ltd.

2. 保費效益比公式如下：

$$\text{保費效益比} = \frac{CV_m + \sum \text{Div}_t (1+i)^{m-t} + \sum \text{End}_t (1+i)^{m-t}}{\sum \text{GP}_t (1+i)^{m-t+1}}$$

註1：CV_m為第m保單年度之年末解約金

註2：Div_t為第t保單年度之可能紅利金額

註3：GP_t為第t保單年度之年繳保險費

註4：End_t為第t保單年度之生存保險金

註5：m = 1、5、10、15、20

註6：i為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年利率之平均值(1.08%)

註7：Σ為加總之符號

3. 上述保費效益比是依據人身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財政部92.03.31台財保字第0920012416號令，以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6.07.26金管保一字第09602083930號函辦理。